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千零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第一條 政府爲謀映畫之製作、輸出入及配給之指導統制及映畫事業之健全發達特

令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

第二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左列各款之事業爲目的

一 映畫之製作

二 映畫之輸出入

三 映畫之配給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得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圓其中二百五十萬圓由政府

出資

第五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第一次應繳股款額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第一條 政府ハ映畫ノ製作、輸出入及配給ノ指導統制ヲ爲シ映畫事業ノ健全ナル發達ヲ遂ゲシムル爲メ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左ノ各款ニ掲グル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ル股份有限公司トス

一 映畫ノ製作

二 映畫ノ輸出入

三 映畫ノ配給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前項ノ事業ニ附帶ス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三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本店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四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資本ノ額ハ五百萬圓トシ内二百五十萬圓ハ政府ノ出資トス

第五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金額ハ之ヲ五十圓トス

第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金ノ第一回拂込ノ額ハ之ヲ株金額ノ四分ノ一迄ニ下スコトヲ得

目次

- 勅令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法
- 關於根據貿易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修正
- 農務部訓令 產業部管轄特定農務規程
- 國務院訓令 關於根據貿易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修正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
- 特種高等學 滿原徵稅司法警察官備位
- 法務部佈告
- 之登記簿遺失聲明同登記者
- 任免及指授 滿洲映畫協會設立委員
- 農務部訓令 農務部管轄特定農務規程
- 農務部訓令 關於根據貿易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修正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
- 公告 第二回國語檢定考試第二次考試施行日期

第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及監事二人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經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業務

監事監查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雖於任期終了後得迄至後任者就任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得為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事業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關於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或解任、章程之變更、合併及解散、社債之募集並利益金之處分之決議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欲於其計畫加以重要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非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不得將其重要財產轉讓或供為擔保

第二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國務總理大臣認為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株主ハ一株ニ付キ一箇ノ議決權ヲ有ス

第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ニ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及監事二人ヲ置ク

第十條 理事長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經理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ノ一人其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十一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二條 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ハ任期終了シタル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アル迄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事業ニ關シ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事業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又ハ解任、定款ノ變更、合併及解散、社債ノ募集並ニ利益金ノ處分ニ關スル決議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七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メ豫メ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其ノ計畫ニ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八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重要ナル財産ヲ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産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ノ物件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決議方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國務總理大臣ハ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

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第一條中「一年以內」改為「二年以內」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抄錄

第一條 自本令施行日起一年以內擬輸入左列物品者應經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 一 小 麥
- 二 小 麥 粉
- 三 羊 毛
- 四 米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株金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中「一年以內」トアルヲ「二年以內」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勅令第一百三十六號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抄錄

第一條 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一年以內ニ左ニ掲グル物品ヲ輸入セ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小 麥
- 二 小 麥 粉
- 三 羊 毛
- 四 米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四號

令所管各機關

茲制定產業部所管特定旅費規程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產業部所管特定旅費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屬於產業部所管經費支付（屬於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支付者除外）之旅費除依內國旅費規則、同施行細則、外國旅費規則、同施行細則並受官吏之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同外國旅費規則外依本規程支給之

第二條 旅行中為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變更順路或迂回時須提出足證明其事實之書類

第三條 旅費規程之順路依支給金額之多少決定其金額之差甚少而得速達時得按實際之狀況以日數之多少為標準

第四條 出差地內之旅行不支給車馬費

前項出差地在縣為縣城內、在市為市內且接續附屬地者合其地域

第五條 附隨於鐵道旅行、水路旅行、航空旅行或自動車旅行有陸路旅行其陸路未滿四軒者不支給車馬費

第六條 欲依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九條受車馬費實費額之支給者須提出領收證及其他足證明支付事實之書類及理由書受支出官承認

第七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在同一地逗留超過十日時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一成、超過二十日時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三十日時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逗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依外國旅費規則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特別急行費不支給之但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郵船物運可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四號

所管各機關ニ令ス

產業部所管特定旅費規程左記ノ通相定メタルニ付辦理遵守スベシ

康德四年八月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宣

產業部所管特定旅費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產業部所管經費支辨（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支辨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ニ屬スル旅費ハ內國旅費規則、同施行細則、外國旅費規則、同施行細則並ニ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同外國旅費規則ニ依ル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二條 旅行中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ノ為順路ヲ變更シ又ハ迂回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條 旅費規程ノ順路ハ支給スベキ金額ノ多少ニ依リ決定シ其ノ金額ノ差僅少ニシテ速達シ得ベキ場合ハ實際ノ狀況ニ應ジ日數ノ多少ヲ以テ標準ト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用務地內ノ旅行ニ付テハ車馬費ヲ支給セズ

前項用務地トハ縣ニ在リテハ縣城內、市ニ在リテハ市內ヲ稱シ且附屬地ニ接續スル場合ハ其ノ地域ヲ含ムモノトス

第五條 鐵道旅行、水路旅行、航空旅行又ハ自動車旅行ニ附隨シ陸路旅行アル場合其ノ陸路ガ四軒ニ滿タザルトキハ車馬費ヲ支給セズ

第六條 內國旅費規則第十九條ニ依リ車馬費實費額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領收證其ノ他支拂ノ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及理由書ヲ提出シ支出官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日常及宿泊料ハ同一地滞在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

同一地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前二項ノ規定ハ外國旅費規則ニ依ルモノ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八條 特別急行料金ハ之ヲ支給セズ但シ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在勤廳舍所在地内之旅行不支給旅費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出差公務之種類含有旅費額相異之行程者關於其區分不明晰之部分從其多者支給旅費

第二章 特定旅費

第十一條 爲左列公務旅行國內者之旅費依另表第一號表但關於縣旗職員依第二號表

表

- 一 由產業調查費支付之產業調查
- 二 水力電源調查
- 三 利水調査、灌溉排水及埋立干拓工事
- 四 關於農產物増殖、農產物病虫害預防及驅除並縣農業團體之調査指導
- 五 招墾適地調査、水利營農指導
- 六 移民適地調査、移民用地取得及處分、拓政辦事處事務及國內移民輔導
- 七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測量
- 八 漁業處分調査
- 九 家畜防疫之實施及調査
- 十 馬事調査法之實施
- 十一 種馬場職員關於其管内之種馬業務
- 十二 綿羊改良場職員直接關於綿羊之改良及其飼料耕作之業務
- 十三 牧野調査
- 十四 宣傳業務

第十二條 旅行本國日本間及日本國內者之旅費依另表第三號表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八月十日施行

另表 第一號表

官 階	簡 任 官	區 分	鐵 道 費 船 費	車馬費 (車馬賃一料ニ付)	每日津貼 (日當一日ニ付)	宿 泊 料 (宿泊料一夜ニ付)
津貼月額三〇〇以上	津貼月額三五〇以上	津貼月額四〇〇以上	津貼月額四五〇以上	津貼月額五〇〇以上	津貼月額六〇〇以上	津貼月額七〇〇以上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一 等	〇、四〇	七、〇〇	一三、〇〇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八	〇、二八	〇、二四	四、〇〇	八、〇〇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八	〇、二八	〇、二四	三、五〇	六、五〇

第九條 在勤廳舍所在地内ノ旅行ニハ旅費ヲ支給セズ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用務ノ種類ニ依リ旅費額ヲ異ニスル行程ヲ含ムトキ其ノ區分明瞭ナラザル部分ニ付テハ多キニ從ヒ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章 特定旅費

第十一條 左ノ用務ノ爲國內ヲ旅行スル者ノ旅費ハ別表第一號表ニ依ル但シ縣旗職員ニ付テハ第二號表ニ依ル

一 產業調査費支辨ニ依ル產業調査

二 水力電源調査

三 利水調査、灌溉排水及埋立干拓工事

四 農產物増殖、農產物病虫害豫防及驅除並ニ縣農業團體ニ關スル調査指導

五 招墾適地調査、水利營農指導

六 移民適地調査、移民用地取得及處分、拓政辦事處事務及國內移民輔導

七 鑛產地圖根三角點測量

八 漁業ニ關スル調査

九 家畜防疫ノ實施及調査

十 馬事調査法ノ實施

十一 種馬場職員ノ其ノ管内ニ於ケル種馬ニ關スル業務

十二 綿羊改良場職員ノ直接關於綿羊ノ改良及其ノ飼料耕作ニ關スル業務

十三 牧野調査

十四 宣傳業務

第十二條 本國日本間及日本國內ヲ旅行スル者ノ旅費ハ別表第三號表ニ依ル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四年八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備員	月俸百圓以上		備員	月俸百圓未滿	
	日薪者(日給者)	日給者		日薪者(日給者)	日給者
三	〇〇	〇〇	六	〇〇	〇〇
二	五〇	〇〇	四	五〇	〇〇
二	〇〇	〇〇	四	〇〇	〇〇
			四	八	同
				一	五〇
					七〇
					同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八號

爲佈告事本大臣與駐劄本國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協議決定自康德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關於根據貿易緊急統制法之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之件適用於日本國臣民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二六〇號

關於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備置之登記簿滅失辦理回復登記手續之件
爲佈告事查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課備置之左記不動產登記簿及聲請書因匪患滅失故向該登記課爲聲請登記之權利人或爲關於登記之通知或囑託官署公立機關自佈告之日起限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務於期限內速向前記登記課應爲登記回復之聲請通知或囑託

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爲登記回復之聲請或其囑託時該登記之權利保持原有次序於期間內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喪失登記之效力倘有不明手續者應向登記課請示指導爲此佈告一體週知以便遵照迅即於期限內辦理勿誤切切此佈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 程崇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八號

本大臣及當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ハ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東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貿易緊急統制法ニ基ク輸入制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ヲ康德四年八月十五日ヨリ日本國臣民ニ對シ適用スルコトヲ協議決定セリ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二六〇號

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備附ノ登記簿滅失ニ付回復登記手續ニ關スル件
湯原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課ニ備附アリシ左記不動產登記簿及聲請書匪患ニ罹リ滅失シタリ

右登記課ニ登記ヲ聲請シタル權利人若ハ登記ニ關スル通知又ハ囑託ヲ爲シタル官署、公立機關ハ前記登記課ニ對シ佈告ノ日ヨリ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迄ニ登記回復ノ聲請若ハ通知又ハ囑託ヲ爲スベシ

前項ニ定メタル期間內ニ登記回復ノ聲請ヲ爲シ又ハ其ノ囑託ヲ爲ストキハ登記シタル權利ハ仍ホ前記登記簿ニ於ケル順位ヲ保有シ期間內ニ登記回復ノ聲請或ハ囑託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シ若シ手續ノ不明ナルモノアラバ應ニ登記課ニ指導ヲ請フベシ
茲ニ佈告シ一體ニ周知セシム須ク佈告ノ主旨ニ遵照シ速ニ期間內ニ手續ヲ爲スベシ此ニ佈告ス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 程崇

計開

縣名	區分	滅失登記簿冊	滅失簿冊年月日	滅失原因
湯原縣	全境	至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所受理之登記簿冊之全部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匪患

任免及指紋

派爲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委員長
 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一
 總務廳企畫處長 松田令輔
 總務廳法制處長 松木俠
 總務廳主計處長 古海忠之
 總務廳弘報處長 堀內一雄
 民生部次長 宮澤惟重
 產業部次長 岸信介

派爲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委員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高田精作
 (總裁室監理課長) 中島宗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中島宗一
 (新京支社業務課長) 中島宗一
 委囑株式會社滿洲映畫協會設立委員
 康德四年八月十四日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官吏出張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爲出席縣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赴吉林出差
 ●產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干夫、爲接洽收買移民用地事務、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赴佳木斯出差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縣農事合作社業務講習會、出席、爲、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吉林、出張
 ●產業部拓政司長 森重干夫、移民用地買收事務打合セ、爲、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九日、佳木斯、出張

商工事項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販賣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於康德四年八月九日以本部指令第二二〇號
 照准如左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
 度量衡器ノ販賣ノ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九日附本部指令第二二一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藥種商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者
 1 奉天市別吉本清二 商號
 一般度量衡器販賣者(附制限)

奉天市小西關第三區警署第二八號新門牌二六一號
 營業所

度量衡器販賣之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於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以本部指令第二三九號照准如左

哈爾濱市道裏地段街五一號
度量衡器ノ販賣ノ件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附本部指令第二三九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番號	省	市	別	姓	名	商	號	營	業	所
1	錦	州	省	李	澍	信成	油房	錦州省朝陽縣城內川原街一六七〇號		
2	龍	江	省	張	繼	繼盛	東	龍江省鎮東縣義路街		
3	滿	洲	省	藤	井	雙	葉	滿洲里市二道街六〇		
4	江	蘇	省	張	永	同	義	三江省蘇北縣城正大街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之件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於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以本部指令第二四〇號照准如左

計量器ノ販賣ノ件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附本部指令第二四〇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番號	省	市	別	代表	姓	名	商	號	營	業	所
1	奉	天	市	石	井	芳	合名會社石井洋行		奉天小西關四區四號		
2	哈	爾	濱	坂	井	住	中川商會		哈爾濱市道裏地段街五一號		
3	同	齊	哈	松	岡	廣	松岡洋行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二九號		
4	齊	齊	哈	杜	匯	川	匯川五金行		齊齊哈爾市南大街		
5	滿	洲	省	藤	井	真	雙葉洋行		滿洲里市二道街六〇		

計量器販賣之件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於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以本部指令第二四一號照准如左

計量器ノ販賣ノ件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ニ依リ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附本部指令第二四一號ヲ以テ左ノ通之ヲ許可セリ
(經濟部)

番號	省	市	別	姓	名	商	號	營	業	所
1	奉	天	市	吉	本	清	吉本大吉藥房		奉天省小西關第三區之二警第二八號新門牌二六一號	
2	錦	州	省	任	元	亮	任氏大藥房		錦州省錦縣東門外門牌二七一號	
3	間	島	省	高	橋	清	稱垣日本堂藥房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銀河街三七ノ七	
4	間	島	省	南	徹	祐	圖們支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衛生事項

●衛生事項

○漢醫登錄名簿

(康德四年七月・民生部)

○漢醫登錄名簿

(康德四年七月・民生部)

庚德四年六月十日

三三二八

朝

鮮

黃極元

從前國案 大同二年七月以前

三三二九

同

楊

金端煥

同

三三三〇

同

朱

朱青山

同

三三三一

同

黃

黃龍三

同

三三三二

同

金

金鉉根

同

三三三三

同

羅

羅植同

同

三三三四

同

朴

朴熙同

同

三三三五

同

沈

沈怡同

同

三三三六

同

黃

黃成周

同

三三三七

同

方

方龍成

同

三三三八

同

許

許昌禹

同

三三三九

同

梁

梁成浩

同

三三四〇

同

金

金信甲

同

三三四一

同

方

方斗翰

同

三三四二

同

李

李光活

同

三三四三

同

金

金琳秀

同

三三四四

同

李

李興大

同

三三四五

同

李

李益朝

同

三三四六

同

李

李泳范

同

三三四七

同

李

李益朝

同

三三四八

同

金

金時均

同

三三四九

同

李

李得敬

同

三三三〇

同

李

李振華

同

三三四一

同

李

李宋五

同

三三四二

同

李

李福星

同

三三四三

同

李

李忠伯

同

三三四四

同

金

金益善

同

三三四五

同

金

金竹年

同

三三四六

同

王

王雁淵

同

三三四七

同

王

王文燮

同

三三四八

同

金

金和天

同

三三四九

同

高

高宗元

同

三三五〇

同

張

張敬齊

同

三三五一

同

李

李寬彬

同

三三五二

同

李

李恒章

同

三三五三

同

李

李龍成

同

三三五四

同

李

李龍成

同

三三五五

同

太

太元極

同

三三五六

同

胡

胡國棟

同

三三五七

同

李

李文先

同

三三五八

同

宋

宋祥瑞

同

三三五九

同

呂

呂普福

同

三三六〇

同

金

金正洙

同

三三六一

同

金

金道心

同

三三六二

同

張

張德謙

同

三三六三

同

金

金德錫

同

三三六四

同

徐

徐春福

同

三三六五

同

李

李鳳賢

同

三三六六

同

徐

徐炳發

同

三三六七

同

金

金順傑

同

三三六八

同

許

許順傑

同

三三六九

同

金

金光俊

同

三三七〇

同

南

南昌旭

同

三三七一

同

姜

姜昌龍

同

三三七二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三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四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五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六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七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八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八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八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八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八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八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七八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九〇

同

李

李昌龍

同

三三九一

同

李

李昌龍

<

開	延	四	錢	敦	新	東	杜	綏	洮	哈	察	富	齊	海	克	海	滿	黑
原	吉	梅	店	化	京	江	河	南	濟	倫	錦	倫	山	爾	里	河		
七五六・七	七五六・九	七五六・七	七五四・四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一	七五五・六	七五五・九	七五三・六	七五五・四	七五五・四	七五五・七	七五三・七	七五三・五	七五二・二	七五五・三	七五〇・六		
二九	三〇	二七	三三	二七	三〇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六	三一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南南西	西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三	三	四	五	五	四	三	二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七	六	五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公告

●第二回語學檢定考試第二次考試施行日程

茲按左表日程施行第二回語學檢定考試第二次考試
 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

注意
 因調任或其他情形而欲變更第二次應試地者得繕具理由書於該地考試日之前五日以前連同前往考場通知書送呈所希望之新考試地點之左列官署

省公署所在地爲省公署
 北安鎮(龍鎮)、四平街(梨樹)、洮安、遼源、赤峰、營口爲該地之縣公署
 圖們、山海關、大連爲該地之稅關
 新京爲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接到上述變更之官署在前往考場通知書上之必要箇所以紅筆訂正蓋印後再交於本人

公告

●第二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日程

第二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ヲ左表日程ニ依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八月十三日

注意
 調任共ノ他ノ事由ニ依リ第二次應試地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希望ノ新試驗地所在ノ左ノ官署ヘ事由ヲ具シ該地試驗日ノ五日前迄ニ試驗場出頭通知書ヲ添付シ願出ヅベシ

省公署所在地ハ該地省公署
 北安鎮(龍鎮)、四平街(梨樹)、洮安、遼源、赤峰、營口ハ該地縣公署
 圖們、山海關、大連ハ該地稅關
 新京ハ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右變更ヲ受附タル官署ニ於テハ試驗場出頭通知書ノ必要箇處ヲ朱筆訂正捺印ノ上本人ニ交付ス

第二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二次試驗施行日程表

施行地	月	日	語及等別	施行地	月	日	語及等別
吉林	八月	三十一日	滿洲語各等	北安鎮	九月	一日	日、滿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二日	日本語各等	黑河	九月	三日	日、滿語各等
延吉	自九月	四日	日本語各等	齊齊哈爾	自九月	六日	日、滿語各等
同	至九月	三日	日、滿語各等	海拉爾	至九月	八日	日、滿語各等
圖們	九月	四日	日、滿語各等	扎蘭屯	九月	十日	日、滿、蒙語各等
牡丹江	九月	六日	日、滿語各等	洮安	九月	十四日	日、滿語各等
佳木斯	九月	八日	日、滿語各等	王爺廟	九月	十五日	日、滿語各等
哈爾濱	自九月	七日	日本語三等	遼源	自九月	十六日	日、滿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九日	日本語特、一、二等	奉天	自九月	十八日	日本語三等
同	自九月	十一日	日本語特、一、二等	同	自九月	二十四日	日本語特、一、二等
同	自九月	十三日	滿洲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五日	滿洲語各等
同	自九月	十四日	滿洲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九日	滿洲語各等
新京	自九月	十五日	日本語特、一、二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九日	日本語各等
同	自九月	十六日	日本語三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九日	日本語各等
同	自九月	十八日	日本語三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九日	日本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二日	日本語三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九日	日本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二日	滿洲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九日	日本語各等
四平街	九月	二十三日	日、滿語各等	同	自九月	二十九日	日本語各等
通化	九月	二十六日	日、滿語各等	赤峰	九月	二十九日	日、滿語各等
安東	自九月	三十日	日、滿語各等	承德	自十月	一日	日、滿語各等
營口	自十月	四日	日、滿語各等	山海關	自十月	二日	日、滿語各等
大連	自十月	五日	日、滿語各等	新京	十月	五日	日、滿語各等
大連	自十月	七日	日、滿語各等	新京	九月	二十日	蒙古語
大連	自十月	八日	日、滿語各等	新京	九月	二十日	蒙古語

●公示送達

錦縣東關門牌三一三二號

沈輯五

應送達與右者之關於康德三年商標登錄呈請第一、七六四號之核駁審定書
右開文件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特許發明局

●公示送達

錦縣東關門牌三一三二號

沈輯五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三年商標登錄出願第一、七六四號ニ關スル拒絕審定書
右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八月十一日

特許發明局

